

合同编号：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四川攀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2万吨钛及钛合金
熔锻项目节能报告评审

委 托 方：西昌市发展和改革局
(甲方、客户)

受 托 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工程咨询单位)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5日

签约地点：西昌市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制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单位全称）： 西昌市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地址： 西昌市大石坂路 50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李世杰

开 户 名： 西昌市发展和改革局

开户银行： 西昌市农行营业部

账 号： 22631101040031158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134010090541601

受托方（乙方单位全称）：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 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 32 号 2 栋 5 层 23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钟明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及编号： 乙 272022010097

开 户 名：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谷支行

账 号： 51050142624200002909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刘先锋 17318292210

通讯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 32 号 2 栋 5 层 23 号

邮政编码： 6100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066983847A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甲方的委托要求，乙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服务类型

(一) 委托项目名称：四川攀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 2 万吨钛及钛合金熔锻项目
节能报告评审

(二) 服务类型

编号	类型		选择	备注
1	规划咨询		☐	
2	编制项目建议书		☐	
3-1	编制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2		项目申请报告	☐	
3-3		资金申请报告	☐	
4	评估咨询		☒	组织节能评审并出具评估意见
5	工程项目管理		☐	
6	项目后评价报告		☐	
7-1	其他 咨询	编制节能报告	☐	
7-2		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 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7-3		实施方案	☐	
7-4		初步设计评估咨询	☐	
7-5		工程项目概预决算审查	☐	
7-6		其他	☐	具体是：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一) 建设地点：西昌市

(二) 项目情况：依据甲方提供的节能报告及其他资料。

第三条 进度要求

进度要求：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工作并出具评审报告。

第四条 甲方责任

- (一) 根据工作需要，及时提供项目节能报告及其他相关项目资料。
- (二)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对接相关事宜。
- (三) 按照合同约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第五条 乙方责任

- (一) 按合同约定进度安排工作，并按期提供根据甲方要求、法律规定咨询

成果。

(二) 聘请的专家团队应满足项目需求，具有相应的出具评估意见的资质(格)，并经甲方审核通过。

(三) 出具的节能报告评估意见应满足甲方下达批复或备案的要求。

(四) 甲方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的，乙方应当遵守。

第六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整（小写：¥14500.00 元），含专家评审费、三方评估意见编制及税费等一切费用；

(二) 付款方式：

乙方出具项目正式且符合质量要求的节能报告评估意见纸质件各一式三份及电子版各一份，并出具服务业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拨款条件的财务资料及正式咨询成果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元整（小写：¥14500.00 元），不留尾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时提供项目节能报告或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单位不能按时完成项目节能报告的修订，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乙方提供评估意见咨询成果时间顺延。

2、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已开展实质性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因乙方的责任，乙方提供的评估意见不满足甲方下达批复或备案的要求，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对甲方的合理性建议、要求、整改意见，乙方应当采纳。

2、因乙方的责任，项目节能报告修改完善后超过 10 个工作日未提交评估意见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乙方已开展工作的咨询服务费，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3、非甲方原因，乙方不能按期提供咨询服务、咨询服务成果的。

4、乙方提供的成果评估意见不满足甲方下达批复或备案的要求，拒绝或者消极整改的；或者经过一次整改，乙方提供的成果仍然不满足甲方下达批复或备

案的要求的。此种情况下，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因不可抗拒因素如战争、疫病等原因造成项目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部分解除或全部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合同如有修改，须双方同时在修改处签字、盖章，方为有效。
 -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西昌市发展和改革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受托方（盖章）：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日期： 2026 年 12 月 25 日